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普法责任清单（2021 年）

序号	单位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目标	普法形式	责任部门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中心工作人员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通过自学及集中学习、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达到年度普法目标，即学法懂法，并能在日常工作中主动进行普法宣传。	组织专题讲座、培训、个人自学、撰写学习心得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	综合办牵头，各科室参与
2		中心党员	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行业警示教育：《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读本》		参加厅组织专题讲座、支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以及登录“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学习等	中心党员
3		中心工作人员和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全民反间谍常识须知》、《全民保密常识须知》、《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法规		参与厅组织专题讲座学习、参与网上普法公开课、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宪法日等法治主题宣传活动等	技术科牵头，各科室参与
4		中心工作人员	1. 通过中国普法网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 2. 年度学法及考试		登录“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学习、考试等	技术科牵头，各科室参与

5	中心女职工	《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	通过学法,更好地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个人自学	综合办牵头,女职工参与
6	中心工作人员和社会大众	开展疫情防控法规宣传,发动职工完成疫苗接种	疫情常态化,积极宣传疫苗接种	办公场所粘贴法治法宣海报、发放疫情防控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宣传办公期间抗疫防护措施等	综合办牵头,全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 积极推广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20〕598号)、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1〕66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建字〔2021〕266号) 等行业规章文件的解读	熟悉行业法规、制度、规范等,更好地进行工程造价管理。	对行业内业务人员培训、通过法规进项目的方式进行普法	全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参与